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3/2091/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HS/1/14

電 話 TELEPHONE: 2810 2699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147 316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徐偉誠先生)

傳真信件
(傳真號碼：2869 6794)

徐先生：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郭家麒議員的函件**

謝謝 2016 年 4 月 22 日來函，轉達郭家麒議員 2016 年 4 月 19 日致標題小組委員會主席函件中提出的事宜。郭議員提出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5 年 11 月 23 日第二次會議上討論，我們現扼要回應如下。

根據《基本法》第 22 條第 4 款，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內地居民如果希望來港定居，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

單程證制度的實施，是讓內地居民可依據內地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內地主管部門的審批，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在這政策目標下，內地當局由 1997 年 5 月開始設立「打分制」，為單程證制度訂下公開和具透明度的審批準則，按客觀標準審定申請人的資格及赴港次序，並會將審批分數線在網上公布。在單程證審批過程中，內地居民只要符合內地當局訂下的審批準則，便可申請來港定居。在情理及法律上，並沒有理據改變由內地當局審批單程證的安排。

單程證是內地有關機關製發的證件，其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特區政府會在個別個案作出配合，包括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子女簽發居留權證明書，以及在有需要時協助確定個別個案涉及香港居民資料的真偽及申請人報稱與其在港親屬的關係(例如：夫妻、親子等)。若發現持單程證來港人士涉及弄虛作假取得批准，無論當事人在港已居留多久，當局都有權取消其居留資格，並遣送離境。

特區政府會參考社會各界的意見和顧及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繼續就整體單程證政策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適當地反映社會各界的訴求。

保安局局長

(區智倫



代行)

2016 年 5 月 12 日

副本送：

入境事務處處長

(經辦人：馮毅華先生

傳真號碼：2507 3581)